共青团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

江财团字〔2021〕 20 号

关于江西财经大学第十五届学生科研课题结题的通报

各学院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财经大学学生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，科研处、团委组织专家对第十五届学生科研课题进行评审，现将评审与结题情况通报如下：

1. 本届学生科研课题立项 450 项，共收到结题申请材料 409 项，另接收到第十四届延期课题结题申请材料 16 项，共计 425 项。在 466 项结题课题中，14 项获得“优秀”，72 项“良好”，331 项“合格”，28 项“延期”，8 项“不合格”。

2. 本届科研课题共评定 8 项“不合格”即暂缓结题项目。其中，工商管理学院 1 项、金融学院 1 项、会计学院 1 项、国际经贸学院 1 项、艺术学院 1 项、统计学院 1 项、法学院 2 项.

3. 本届学生科研课题共评定 28 项“延期”项目。其中，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3 项、工商管理学院 4 项、国际经贸学院 4 项、国际学院 1 项、会计学院 5 项、经济学院 1 项、旅游与城市管理学院 2

项、软件与物联网工程学院 7 项、信息管理学院 1 项。

4. 本届学生科研课题结题收到弃题申请 13 项，另接收到第十四届延期课题弃题申请材料 8 项，共计弃题申请 21 项。其中，人文学院 2 项、信息管理学院 1 项、国际经贸学院 1 项、法学院 5 项、旅游与城市管理学院 4 项、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 项、经济学院 2 项、体育学院 1 项、艺术学院 2 项、软件与物联网工程学院 1 项。

5. 根据我校学生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为推动我校学生科研课题质量再上新台阶，决定对 14 项“优秀”等级课题每项提供 2000 元经费后续资助，72 项“良好”等级课题每项提供 1000 元经费后续资助。

6. “不合格”和“延期”项目须认真修改，切实做好课题研究，并计入下一届学生科研课题结题评审。课题未结题前，课题负责人及成员不得参与同类课题项目申报。

7. 根据《江西财经大学学生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“弃题”项目组未能按时完成课题研究，课题负责人及成员两年内不得再次参与同类课题项目申报。

8. 为促进科研与教学相结合，鼓励教师积极指导学生从事科学研究，根据《江西财经大学学生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精神，给予获得“优秀”等级的课题指导教师计 2 个科研分，给予获得“良好”等级的课题指导教师计 1 个科研分。对于结题鉴定获得“优秀”等级的课题，建议校研究生院、团委视同省级学生课题给予认定和计分。

特此通报。

附件：江西财经大学第十五届学生科研课题结题评审结果汇总表

科研处　团委

2021 年 5 月 21 日